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
聯絡人：吳希賢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32
傳真：08-8893984
電子信箱：d4d143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74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5400A115000749200-1. pdf、376535400A115000749200-2. pdf、
376535400A115000749200-3. pdf、376535400A1150007492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16條、第20條、第44條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
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
18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之修正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5/08/27

